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告 盧彥旭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王淑琍律師

被告 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和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請說明(1)111年5月13日以後迄今，公司業務部門人員增減情形？(2)解僱原告當時，原告有無可能轉任公司其他部門人員？(3)提出被證9送請核備的減少工時通報表及協議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